

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发文稿纸

签发人：—	审判员：—
	审判员：—
法官助理：—	校对：—
文件名称：决定书 (2025) 苏 1204 强清 号	

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

决 定 书

(2025) 苏 1204 强清 93 号

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本院根据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泰州瀚月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摇号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江苏锦泰律师事务所成立泰州瀚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，钱宝军为清算组负责人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参照履行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监督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